

荣成市消防救援大队

##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执行告知单位 荣成市消防救援大队 告知人 毕诗豪、于浩

被告知人 荣成市凯斯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法定代表人 杨哲学

告知内容：

### ✿ 处罚前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2025年8月7日，我大队接到群众举报投诉称“崖头街道荣成步行街大展实业附近荣成米高酒店店内未发现消防设施，怀疑没办理消防证，希望部门协调调查，请落实处理。”经核实举报中的米高酒店营业执照名称为荣成市凯斯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8月7日，我大队消防监督员毕诗豪、于浩对荣成市凯斯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地址：荣成市崖头街道青山社区青山西路32-1号楼202号，法定代表人：杨哲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EGGYRC7H）进行举报投诉现场核查时，发现该单位配备了自动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室内消火栓等消防设施，但是该单位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该单位经营性质为宾馆，属于公众聚集场所。荣成市凯斯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存在的上述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四款之规定。现案件事实已查明，荣成市凯斯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主动口头告知大队已停止营业，2025年9月26日我大队消防监督员毕诗豪、于浩对该单位的停业情况进行了检查，确认该单位已经主动停止营业。2025年10月28日通过公告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前告知笔录，2025年12月27日期满六十日视为送达。2026年1月1日《山东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细则》开始施行，按照新的实施细则，荣成市凯斯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细则中“XF-01“违法行为被发现后，及时主动停止投入使用、营业行为的”，属于轻微违法行为，鉴于该单位经营性质为宾馆，属于其他公

众聚集场所，总建筑面积约为 3000 平方米，按规模划分，属  $S \leq 5000 \text{ m}^2$ ，应当按照  $3.0 \text{ 万元} \leq A \leq 4.8 \text{ 万元}$  的梯次处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25)第 0368 号)、大队自行查询的荣成市凯斯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截图 1 份、经理高亚军询问笔录 1 份、现场监督检查照片 2 张、停止营业照片 2 张和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我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和参照《山东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细则》之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肆万柒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问：对上述告知事项，你（单位）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对被告知人的陈述和申辩可附页记录，被告知人提供书面陈述、申辩材料的，应当附上，并在本告知笔录中注明）

答：

对你提出的陈述和申辩，消防救援机构将进行复核。

被告知人：\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

### ◎ 听证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听证。如果要求听证，你（单位）应在被告知后五日内向荣成市消防救援大队提出，逾期视为放弃要求听证权利。

问：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是否要求听证？

答：

消防救援机构对符合听证条件的，自收到听证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举行听证；对放弃听证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被告知人：\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